

福建省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文件

闽教纪监工委〔2019〕4号

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四起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

驻各设区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莆田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纪检监察组，各公办高等学校纪委，厅直属机关纪委：

元旦、春节将至，为进一步严明纪律，警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抵制“节日病”，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现将我省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近年来查处的几起教育系统典型问题予以通报。

福州大学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林文泰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林文泰在担任厦门工艺美术学院党委书记期间，于2017年12月3日中午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19年7月，林文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厦门医学院实验员杜贵成借机绕道旅游、违规接受供应商宴

请和收受礼品问题。2017年5月24日至5月30日，杜贵成在赴广州、山东济南和江苏无锡等地兄弟院校参观学习期间，借公务差旅之机绕道旅游并多领取出差补贴，同时违规接受供应商宴请和收受礼品。2018年6月，杜贵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福建江夏学院金融学院教科办主任陈蔚违规公款吃喝问题。2018年2月4日，陈蔚组织有关人员共计14人在福州某酒楼聚餐。2018年7月，陈蔚将该笔聚餐费用从某公司提供的某项大赛赞助费中列支。2019年7月，陈蔚受到警告处分。

福建农林大学车队原队长杨新明、原副队长张家彬公车私用问题。2018年2月3日，时任福建农林大学车队队长杨新明用学校公车送学校车队原副队长张家彬一家前往长乐机场乘坐飞机出国旅游。2018年10月，杨新明受到警告处分。2018年9月，张家彬被免去学校车队副队长职务，并被责令退赔用车费用。

上述4起违纪问题大部分发生在党的十九大之后，充分说明纠治“四风”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严肃查处上述案件，彰显了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构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

元旦、春节历来是“四风”问题易发多发期，也是检验党员干部作风的重要时段。全省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五抓五看”“八个坚定不移”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是否坚决落实中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全省各级教育纪检监察机构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遵循，深化实践“五抓五重”，切实扛起监督责任，准确把握新时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规律特点和工作要求，协助党委（党组）建章立制、狠抓落实，履行好监督这一基本职责、第一职责，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从严执纪，严肃查处，强化问责，并严格通报曝光，切实防止反弹。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要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坚持正面引导，强化自身修养，从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律，始终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福建省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抄送：省纪委监委分管协管领导，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领导
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第三纪检监察室

福建省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